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 10 期(总第 346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有效期的通知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

集体的决定 ..... (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

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2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 (24)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 (27)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 ..... (29)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3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5)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3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加快转制科研院所改革和发展的指

导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 (3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机管局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

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 (39)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2015年4月23日)

沪府发〔2015〕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04〕52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4月30日。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的决定

(2015年4月27日)

沪府发〔2015〕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了表彰在上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经单位推荐、民主评选，市政府决定，授予702人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授予296人2010—2014年度上海市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400个集体2010—2014年度上海市模范集体称号。

希望上述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继续发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精神，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

希望全市人民和各行各业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为榜样，齐心协力，积极进取，为上海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附件：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名单

## 附件

### 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名单

#### 上海市劳动模范(702名)

##### 浦东新区(43名)

万添杰	王炤晖	渊峰	王燕华(女)	卢文斌	田国华	田国增(女)
庄爱玲(女)	刘华新	刘军妮(女)	刘锦荣	余文榜	张敏	张文杰(女)
张同贵	张淑平(女)	陆杏明	陈凤英(女)	陈建勋	苑陈军(女)	金苗
周耀明	郑军	赵文江	胡敏军(女)	徐永斌	殷仁荣	陆萍(女)
焦银妹(女)	朱建国	俞晓(女)	张小明(女)	顾中明	唐红浙	唐淑义
梁伟强	蒋国兴	游闽键	解满俊	谭靓靓(女)	戴根宝	魏钧
魏姝丽(女)						

(2015年第10期)

— 3 —

徐汇区(16名)						
王承	尤建敏(女)	白冬	冯知洋(女)	苏嵘(女)	李国平	李贵红(女)
李基	李鹏	汪海兵	宋阿财	范锦立	尚艳华(女)	周颂新
施广军	詹庭杰					
长宁区(13名)						
马路娣(女)	王红强	汤乃飙	李迥	杨军	杨家生	吴荻琳
沈英娣(女)	张金秀(女)	陈豪杰	高浩强	韩婧(女)	曾淑君(女)	
普陀区(10名)						
朱爱琴(女)	刘萍(女)	汤亮	李和保	陈益山	翁志刚	黄卫国
梁慧丽(女)	葛承全	强浩				
闸北区(12名)						
朱贤麟	刘鹏	阮兴祥	李德成	何炯	应建东	陈雷
饶威	黄蓓(女)	谢德香(女)	戴敏(女)	瞿夏晶(女)		
虹口区(11名)						
王红艳(女)	王炜	王鲲(女)	刘艳梅(女)	杨书军	张立(女)	张建新
金鑫	洪亮	曹锦(女)	程殿鸿			
杨浦区(11名)						
马俊婷(女)	王助	杨栋	吴益民	沈美兰(女)	张永胜	陈涛
季徽强	裘人君(女)	翟涛	颜明峰			
黄浦区(26名)						
马熙雯(女)	王时佳(女)	王星明	石永锋	朱国敏	朱敏红(女)	孙秀容(女)
孙凯	孙咸广	李运明	吴世震	吴家骅	吴新和	余磊
汪夏萍(女)	陈爱华(女)	金培祥	周百均	孟庆同	顾唯萍(女)	陶平(女)
陶炳麟	黄海飞(女)	曹毅	韩龙惠	童琦玮(女)		
静安区(12名)						
安从真	孙红敏(女)	孙海容(女)	岑志坚	宋玉姐(女)	张焕荣	张辉
陈宝莲(女)	洪梅(女)	曹晔莹(女)	梁胜芳	傅旭东		
宝山区(12名)						
马平均	王占东	刘秀妹(女)	刘海燕	孙晓辉	李红星	沈晓东
林莹(女)	徐小桃(女)	徐红(女)	鹿飞	程宏亮		
闵行区(20名)						
王东	王吉时	王艳梅(女)	朱立民	朱雄伟	朱强	任德财
刘刚桥	刘纪周	刘显保	李红辉	杨志轶	谷文平	陆忠明
陈晓群	陈敏(女)	陈路平	胡振球	夏龙须	顾杏麟	
嘉定区(16名)						
王振乾	石照利	卢波	申河	白清良	刘少兵	张晋盼(女)
陈秋华	陈崇高	费雪英(女)	徐珺	徐满红	高建国	黄莎琳(女)
章毅	蔡锦山					
金山区(12名)						
李宝(女)	杨国萍(女)	何国英(女)	张连忠	张金伟	张峰	陈林根
季小兵	郑仁亮	赵仁荣	戚雪林	葛松		
松江区(17名)						
丁桂康	许莉(女)	李春风	沈勤(女)	沈万英(女)	沈小松	沈剑飞
张小弟	张卫英(女)	张天元	陆巧敏	陈建伟	陈晓燕(女)	周菊明
赵国岐	唐建林	薛鸿斌				

青浦区(11名)

王 坚	王雪林	朱红林	孙 刚	杨永新(女)	杨伟英(女)	陆夏娟(女)
陈伟慧(女)	柳兆春	倪 杰	蒋梅蓉(女)			

奉贤区(11名)

王益权	朱德才	吴国山	周晓洵	郑春彬	赵水良	赵爱红(女)
姚建中	谢振华	褚元平	潘建超			

崇明县(10名)

马菊松(女)	刘建春	李小英(女)	沈汉帮	沈 斌	黄关根	黄 忠
黄学新	龚汉超	管仕忠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9名)

丁 健	王君霓	王祺伟	乌晓江	许志平	许 强	李 波
李浩勇	吴震宇	余 炎(女)	沈荣康	沈 洪	张小伶(女)	张智峰
陈 群	陈德华	宗曦华	赵大文	袁登攀	聂源书	贾俊英(女)
原金疆	钱 晖	徐福弟	高重今	唐伟宝	萧伟锋	龚宏伟
魏燕飞						

上海仪电(集团)公司(10名)

关坚韧	吴 云(女)	沈 兵	陈炳林	竺 军	凌伟沪	陶 力
蔡年忠	魏乐樵	魏轶旻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10名)

王林造	王勤获悉	石太平	刘广耀	吴向阳	吴君毅	吴珍妮(女)
邱孜学	张春雷	钱国庆				

上海市轻工业工会(1名)

陆晔程						
-----	--	--	--	--	--	--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6名)

王兴德	史 奇	朱伟明	姜德荣	崔岳玲(女)		
蒋如逸(女)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1名)

王永振	成本海	毕琳丽(女)	李永忠	汪 平	张坚挺(女)	顾杏芳(女)
钱炳辉(女)	奚春明	唐 涌	傅国强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7名)

王固萍	张国强	陈学军	罗 斌	彭 奕	傅晨钊	谢邦鹏
-----	-----	-----	-----	-----	-----	-----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名)

史耀辉	张政忠					
-----	-----	--	--	--	--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28名)

吉志勇	朱海华	刘加海	何国强	沈春锋	张 全	张典波
张忠铧	陈 杰	范舒平	郁 杨	金国平	周金水	胡俊辉
俞樟勇	贾方俊	贾砚林	夏正军	顾华中	徐友禄	徐国栋
陶 红(女)	曹传根	龚张耀	韩前路	程寅夏	鲍 平	穆海玲(女)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3名)

张晓东	徐旭文	彭 军				
-----	-----	-----	--	--	--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1名)

裴志清						
-----	--	--	--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2名)

罗才弟	潘丽芳(女)					
-----	--------	--	--	--	--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名)

王文 华新 钟庆 徐建伟 黄海燕(女)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1名)  
郭立杰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13名)  
马雪峰 王明皓 王家乐 朱瑞霞(女) 李勇 李桂泉 吴文(女)  
张浩明 陈剑威 高小兵 黄冠皓 阎焱 谢俊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名)  
李湛 束茹欣 张文军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名)  
马振刚 王诚 王晓冬 王瑞 纪丽伟 芦勇 苏春霞(女)  
吴富庆 陆炎彪 罗刚 郑巍 赵原 须俊华 徐建国  
高毅华 郭晓潞 梁序戬 程志明 潘颖慧(女) 薛锦达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1名)  
吕鸣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1名)  
陈建民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1名)  
陈昊瑜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1名)  
朱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名)  
魏玉林  
上海铁路局(8名)  
冯剑坚 匡方 李龙华 陈思恩 陶建良 黄其雷 盛智勇  
蒋琳怡(女)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5名)  
刘冲 孙峰 单高永 徐延军 程邦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名)  
叶军 朱先强 许力 李伟强 邹伟强 张建 张彦  
顾建川 蔡维春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1名)  
赵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名)  
乐国巨 乐明旸 朱晓芸(女) 李军 张炜 顾生旗 陶亚辉  
上海市邮政公司(8名)  
丁云龙 王静(女) 吴志刚 张黎(女) 黄来芳(女) 黄建中 曹雯(女)  
鲍荣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名)  
阮中 郑淑怡(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9名)  
朱凌云 刘敏(女) 严森垒 杨建林 肖荣 邱莉娜(女) 夏方芳(女)  
徐勇 徐耀忠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2名)  
谷银远 钱杰寐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名)

陈红兵 夏显文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5名)  
王 强 杨登峰 张 备(女) 陈伟庆 蒋时飞  
中波轮船股份公司(1名)  
戴晓总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9名)  
王 勇 王振宇 朱 刚 李 鹏 步兰军(女) 沈 莉(女) 庞建军  
胡卫娣(女) 谢少军(女)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6名)  
王金涛 王 锐 杨令灵 林 晨 施卫君 潘硕华  
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9名)  
成卫忠 刘广红 江小进 李亚东 李增红 杨 焰 沈邱农  
景 益 戴乔网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名)  
卫梅芳(女) 邓福弟 汤永根 花 力 邹 铭 张勇伟 张 勤  
陈晓明 周 伟 周明媚(女) 钟 律(女) 钱 宏 龚苏华 章 谊  
谢建伟 潘建国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1名)  
朱军农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名)  
陈国亮 傅海聪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1名)  
刘永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9名)  
王 欣 方思忠 许长辉(女) 苏亚武 李念国 吴建国 张 强  
张 慧(女) 郭传贤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名)  
杨敬诚 吴 涛(女) 宋忠应 宋炳雷 彭龙现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18名)  
王国森 王 践 王 蕙(女) 包国强 许 娟(女) 吴兴东 吴晓红(女)  
邹文军 沈瑞峰 张备战 陈光明 陈 兵 郑露露(女) 祝玉婷(女)  
唐晨壬 章万锋 路 颖(女) 黎宝华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名)  
王 华(女) 钱慰民(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14名)  
刘志军 刘国超 张 利 陆 强 陈明辉 陈 梁 周金海  
庞建国 郭士生 郭 文(女) 唐雪春(女) 曹小玲(女) 常大伟 梁天生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3名)  
丁建章 王利君(女) 卞 军 江 康 李有清 李 陵 何国樑  
邹广彬 张克春 郁 非(女) 莫蓓红(女) 郭 倩 黄春明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名)  
任介平 李 翔 杨正华 吴 江(女) 陈忠宝 金 璞(女) 周勇荣  
胡 霖(女) 徐佳杰 徐黎明  
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2名)  
孙志湧 陈志昂

上海市衡山(集团)公司(2名)  
江 艳(女) 林海英(女)

中共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2名)  
陆 静(女) 顾春霆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10名)  
王 新(女) 邢 涛 李 岚(女) 张丽静(女) 庞丽影(女) 赵蔺廉 胡 敏  
倪 伟 童桂珍(女) 瞿伟谷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名)  
苏杰斌 陈伟庆(女)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2名)  
李 文 栾海建

上海久事公司(9名)  
马 良 李 平 张士胤 陈 清(女) 罗志珍(女) 胡云飞 姜 澜  
顾崔滇 徐永刚

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2名)  
吴海件 宋连新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6名)  
庄毅华(女) 李鹃伟 陆 伟 郑晋丽(女) 唐史峰 藏圣洁(女)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1名)  
刘必平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4名)  
刘必胜 邹庐泉 宣建岚 顾建平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1名)  
陆 尧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名)  
庞继全 韩 倩(女)

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5名)  
孙 勇 陈秋途 赵仕坤 徐新华 褚伟洪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5名)  
李章林 杨培俊 沈培良 赵 峻 蒋应红(女)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3名)  
方海花(女) 卢泰强 房惠明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名)  
归潇蕾(女) 宋雪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1名)  
吴 琮(女)

中共上海市合作交流工作委员会(4名)  
杨仕宝 张德标 陈椰明 樊学民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3名)  
汤亚杰 贾 勇 龚桂华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7名)  
王文捷(女) 王 海 杨艳红(女) 余泽民 贺 信 钱 进 陶志辉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名)  
王振富 许立新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1名)

顾耀忠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名)  
孙万里 陈颖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1名)  
王星原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名)  
任虎 罗晓华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2名)  
金大成 庞学雷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名)  
刘国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6名)  
马汝建 马丽萍(女) 占新军 刘树 余涛 张军  
宣传系统(11名)  
王韧 朱洁静(女) 刘永钢 沈德林 郑理 赵峰 赵蕾(女)  
胡晓云 高克勤 傅东育 黎文  
政法系统(1名)  
张鹏峰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名)  
陈杰军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1名)  
朱庆阳  
上海市私营企业协会(2名)  
万其林 张全明  
上海市先进工作者(296名)  
浦东新区(22名)  
王冬翼 王妹林(女) 叶亚芳(女) 冯升浩 朱玉红(女) 邬忠华 闵建芳(女)  
张利国 张怡(女) 陈志良 邵君毅 赵鹏 胡化龙 俞真旺  
秦建芬(女) 顾林标 顾静彪 徐敏(女) 高国华 黄萍华 蒋倩(女)  
谢震宇  
徐汇区(9名)  
于惠芳(女) 卫晓萍(女) 叶莎(女) 朱兰(女) 杨健 吴俊骅 陈珺(女)  
钱文昊 高屹  
长宁区(8名)  
马亚红(女) 王朋仁 李碧云(女) 张东平 陈华(女) 陈甦萍(女) 徐盈(女)  
彭海霞(女)  
普陀区(7名)  
王洋 朱春香(女) 杜洪灵(女) 张兴儒 陈小康 胡怀忠 钱惠(女)  
闸北区(5名)  
丰华英(女) 严正 胡文亮 徐晓唯(女) 凌斌  
虹口区(5名)  
乐燎原 刘阳 陆致礼 赵文霞(女) 郭启文  
杨浦区(6名)  
方伦瑜 朱磊(女) 刘海燕(女) 郑鹏翔 赵学禹(女) 谢小双  
黄浦区(12名)

孔晓敏(女) 芮仁杰 杨定昌 吴修忍(女) 吴 照 汪春英(女) 张宪忠  
茅红美(女) 姚晓红(女) 陶 震 梅守真(女) 蒋昭瑜(女)

静安区(3名)  
王俊山 王颖华(女) 刘云吉

宝山区(11名)  
王丽燕(女) 方红梅(女) 叶昌华 陆继纲 施利平(女) 姚建明 顾秋平  
钱 凌(女) 陶培龙 程克文 戴 雯(女)

闵行区(10名)  
杨其景(女) 吴东怡(女) 何学锋 张国荣 陆佩莉(女) 陈 方 施国伟  
施佩玉(女) 施顺权 洪耀伟

嘉定区(8名)  
沈卫平 张锦良 陆 健 费 萍(女) 徐华平(女) 董利群(女) 路光远  
翟泉明

金山区(8名)  
张连芳(女) 陈为民 陈 坚 凌 云 高玉英(女) 彭月华(女) 蒋永华  
蔡雷英(女)

松江区(10名)  
王杏园(女) 王 灿(女) 段火明 宋苏伟 陈 坚 姚永妹(女) 徐香春  
黄 显 黄继红(女) 韩 霜(女)

青浦区(9名)  
丁全兴 王桂英(女) 朱雪生 杨丽芳(女) 汪大海 张 烨(女) 陶骁骏  
龚祖斌 盛 钢

奉贤区(7名)  
王建兴 沈 强 张卫芳(女) 季洪旭 姜永良 姚巧兰(女) 徐红英(女)  
崇明县(4名)  
丁新德 严林妹(女) 宋林飞 张林荣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1名)  
朱徐华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1名)

王培坚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9名)  
王波兰(女) 毛黎明 朱 虹(女) 汤卫平 陈大吾 周伟敏 谈学军  
赖 京 樊宏湍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1名)  
郑惠锦(女)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名)  
陈碧峰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1名)  
钱忠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名)  
周弘文

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1名)  
徐卫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2名)  
刘晓东 郭锦春

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2名)

刘振 罗尖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2名)

叶建军 项天平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1名)

周芸(女)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1名)

汤臣栋

上海市水务局(1名)

胡欣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2名)

田华(女) 林学冠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2名)

冉涛 虞红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名)

杜守国 陆卫峰 陈勇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20名)

王忆勤(女) 王春 方广锠

刘英

刘昌胜

杨平

杨国荣

吴飞飞(女) 何亚飞 张卫国

张军

张健明

陈蓓丽(女)

周邦新

周齐佩(女) 周怀阳 胡礼忠

胡怡建

徐淀芳

黄雷(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18名)

朱宝强 许兴斗 孙伟

李力雄

李健

陈刚

陈建兴

林国强 宣利江 祝华

袁晓兵

徐国良

葛雄浩

董绍明

谢鹭(女) 蓝柯 甄在龙

樊春海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19名)

马瑞雪(女) 王琛(女) 王培军

包玉倩(女)

刘保池

孙晓东

李昌植

何悦 应豪 张文宏

张海音

陈生弟

陈亚青(女)

陈晓军(女)

施雁(女) 姚礼庆 袁政安

夏强

程蔚蔚(女)

上海市体育局(4名)

水庆霞(女) 陆滢(女) 陈强

倪华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名)

全依婷(女) 孙红伟

上海市民政局(2名)

冯亚明 黄琴(女)

中共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9名)

王寒梅(女) 叶永寅 张华(女) 张英(女) 张惠平 邵珉(女) 周稼超(女)

顾东辉 解海霞(女)

中共上海市合作交流工作委员会(2名)

顾卫兴 彭军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1名)

刘树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3名)

修忠信 管国红 戚学锋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1名)

陈伟青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2名)  
朱玉英(女) 施永海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1名)  
陆 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6名)  
王 琦(女) 张秉明 金卫均 周 浩 郑建桥 殷新霞(女)

统战系统(1名)  
钱 菲(女)

宣传系统(9名)  
刘丽君(女) 杨小勇 杨金志 谷好好(女) 辛丽丽(女) 周丽娟(女) 周燕群(女)  
赵蓓文(女) 徐雪飞

政法系统(19名)  
王春军 史一峰(女) 包莉娜(女) 吕 洁(女) 朱 明 李 磊 杨 浉(女)  
吴 云 何亚军 何 玮 张 远 周 军 胡水清 胡智强  
姜 慧 顾薛磊 彭雄辉 谢俊明 雷 震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名)  
马文刚

上海市模范集体(400个)

浦东新区(26个)

上海浦东新区塘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项目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竹园团队  
上海三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上海周康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部  
上海海洋水族馆生物繁殖中心  
上海孙桥现代农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援藏项目组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一部  
上海开放大学浦东南校综合管理处  
浦东新区“三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迪士尼乐园西入口公共交通枢纽(PTH)项目部  
上海旺欣豆制品设备有限公司钳工组  
上海唐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代产业部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金茂大厦 88 层观光游览部  
中国极地研究中心“雪龙”号极地考察船  
上海之合玻璃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推进小组  
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周浦分公司 451 路  
上海新场古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  
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D.I.G. 项目部  
菲尼萨光电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Interleaver 生产团队  
上海临港园发展有限公司创新拓展组  
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办事处红梅调解工作室  
上海施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  
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组织部机构编制处  
浦东新区政法委员会综合治理指导处(禁毒工作处)

徐汇区(7个)

上海汇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徐家汇市场监督管理所  
徐汇区第二社会福利院六楼专护组  
徐汇区康健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徐思成就业援助工作室  
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施工生产管理部  
瑞侃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  
徐汇区枫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前台综合受理部

长宁区(7个)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天山中队  
上海市延安中学物理教研组  
上海香雪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雪海151店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康复科

上海美天副食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美天虹康菜市场  
上海市长宁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投诉处理部  
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总公司房屋征收部

普陀区(5个)

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星云经济区招商服务部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办事处铁路洵阳旧改地块房屋征收工作服务组  
上海市普陀区启星学校“爱最美丽道德基地”工作室  
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普陀区行道树养护队  
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陈扣娣班组

闸北区(5个)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招商中心  
闸北区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综合班组  
上海市闸北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指挥处置科  
上海闸北青苹果家庭关爱指导中心青苹果俱乐部工作组  
中共闸北区委政法委员会维稳室

虹口区(4个)

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  
上海正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明华项目班组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民办外国语小学管理团队  
上海市虹口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征收管理部

杨浦区(5个)

上海杨浦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创智天地园区经营管理部  
杨浦区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服务中心创业服务部  
上海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部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康复科

上海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

黄浦区(13个)

上海大富贵酒楼有限公司总店小吃部  
上海黄浦区海贝儿托儿所幼班教研组  
上海南房集团应急维修服务中心黄浦区物业服务呼叫中心  
上海市泰康食品有限公司真老大房食品分公司鲜肉月饼柜  
申杰环境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卢湾非机动车停放协管服务社淮海中路街道班组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打浦桥街道中队

上海欣谊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路步行街保洁班

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李琦换药室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日间手术科

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一中队

上海市大同中学语文教研组

上海市黄浦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征收部

上海老凤祥银楼有限公司松江分号

静安区(5个)

静安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接访科

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制科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昆明新机场项目部

上海中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九百中安名品长廊商场管理部

上海金缔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西路红旗清道班

宝山区(8个)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后工程6班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宝山分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上海市宝山区民防办公室民防特种救援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北金村居委会大居拆迁北金村工作小组

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规划发展科

上海市宝山区宝常良种繁育场优质水稻育种科研组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二病区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馨佳园居民区联合服务中心

闵行区(10个)

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防制科

闵行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杂交水稻技术服务科

闵行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车间

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受理庭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研究与创新中心

上海闵行区启英幼儿园聋儿语训部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服务窗口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VMD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重点工作指挥部

上海互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焊接班组

嘉定区(7个)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创新中心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驱动软件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徐军工作室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行政服务中心税务局窗口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哈密瓜研究班组

嘉定区人民政府真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联勤)数据信息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敬老院护理二组

金山区(5个)

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肛肠科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第二税务所

上海新跃物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部  
上海沃迪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装备事业部  
上海金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恒信居民区  
松江区(9个)  
上海申新电气有限公司抢修班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管理所新桥水务管理站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控组  
松江区司法局新桥司法所  
上海市松江一中新疆部  
松江区泖港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家政服务社  
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绿化管理科  
上海松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松江17路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院产房  
青浦区(6个)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呼吸内科  
上海青浦煤气管理所天然气输配管理部  
上海市青浦区地方海事所淀峰海事所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  
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奉贤区(6个)  
上海今昌纸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  
奉贤区广播电视台总编室  
上海市奉贤区殡仪馆火化组  
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前置工作部  
上海东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综合管理部  
崇明县(4个)  
上海力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第八税务所  
崇明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窗口服务组  
崇明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10个)  
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越南永新二期项目部  
上海一纺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机械设计班组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曲车班组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分布式能源应用研究室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开发三部工程信息科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空预公司产品技术室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甘肃民勤风场项目团队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发电机厂制造部线圈工区包扎班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轴承分公司数控班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设计处设计一室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4个)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心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项目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武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运维部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4个)  
上海华谊企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普陀工作站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钱载重轮胎分公司压出工区钢丝压延班组  
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烯烃氧化催化剂研发项目组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新碳一运行中心甲醇作业区甲班  
上海市轻工业工会(1个)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设计制模部设计组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3个)  
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计量校准实验室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七部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4个)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固体车间丸剂班组  
上海上医康鸽医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输卵管导管营销部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国际总部苏丹中方管理项目组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4个)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变(配)电二次运检班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合同管理部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变电运维二班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青浦供电公司营业班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个)  
上海电力机械厂起重机事业部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10个)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上海十钢有限公司租赁经营管理部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宝钢物流铁路运输部检修作业区包修车辆组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煤精厂铵苯作业区丙班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事业本部连铸装备技术研发团队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特材事业部超塑分厂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炼铁厂高炉分厂 2BF 中控班组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分公司炼钢热轧机械检修保障部液压作业区钳工二班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供水车间一炼钢水处理点操作作业区一炼钢中心泵房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轧钢室 1550 作业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厂设备管理室 2050 精轧机械点检班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个)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冷硅设备检修队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铸造车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1个)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安装分公司装备制造事业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2个)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炼油二部润滑油加氢装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炼油三部 14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第一班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个)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用事业部四车间甲班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一车间 1#散油丁班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烯烃部 2号烯烃联合装置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5个)  
航天机电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创新攻关组  
上海航天局第808研究所筛选试验班组  
上海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微组装工艺班组  
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空间探索 GNC 总体组  
上海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对接机构系统组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5个)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研究开发部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研发设计院二所结构室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技术服务室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草沙水库检测组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个)  
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制造一部数控二组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烟草储运公司成品物流部配送一组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卷烟厂二车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个)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控制与标定部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安盛汽车船务有限公司船舶管理部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家用经济型小车(Scar)工程开发团队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创新工作室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轿车车桥厂凯迪拉克发动机装配班组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油直喷发动机电子控制器 MED17.8.10 平台项目开发团队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电子系统延锋电子测试部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汽大通 G10 整车产品工程研发项目组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新能源动力系统开发团队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大众品牌市场营销团队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1个)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计划财务部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1个)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安全监察质量处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1个)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华力研发一部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1个)  
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水研究中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个)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泰康路店  
上海铁路局(4个)  
上海铁路局上海站虹桥车间七彩虹桥雷锋服务站  
上海华铁旅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南站保洁项目部  
上海铁路局调度所行车室

上海铁路局苏州站客运车间“姑苏之窗”雷锋服务站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4个)  
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新平洋”轮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上海海运社保中心补充医保受理点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运营部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洋洲”轮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个)  
上港集团张华浜分公司市场经营部受理组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新双峰海”轮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客户服务中心  
上港集团煤炭分公司信息管理部中控室  
上港集团罗泾分公司安全监督部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1个)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旅游事业部“船长8”号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个)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城际快运事业部上海医药物流中心  
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冷链物流中心  
上海市邮政公司(3个)  
上海市邮政公司邮区中心局包裹封发部  
上海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济阳项目部  
上海市邮政公司闸北区分公司彭浦新村邮政支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1个)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3个)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服务 10000 号客服热线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运行部传输线路维护中心北姚湾维护分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政企客户部金融客户销售中心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1个)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维护工程项目课题组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1个)  
中交第三航务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安装施工处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3个)  
上海奥吉实业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客户服务部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  
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亚洲轮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1个)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试飞工作小组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5个)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事业部 AOG 室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浦东定检维修分部发动机车间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客户关怀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舱服务部乘务四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控制中心飞机性能部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3个)  
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飞行区工程部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场区管理部交通站点管理科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生态净空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1个)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海巡 166”轮  
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4个)  
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工程管理处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三门项目部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技术审查科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浦区管理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个)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周康航项目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部昆山中环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上海建工特多公司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舞蹈中心设计项目组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城市交通与地下空间设计研究院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试验室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陆凯忠劳模创新工作室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中心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1个)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考试中心业务受理窗口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1个)  
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房屋质量检测班组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1个)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钻井分公司勘探三号钻井平台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1个)  
上海植物园园艺科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个)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节能技术研究学科中心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1个)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小官庄铁矿四工区  
上海市水务局(1个)  
上海市水务业务受理中心(上海市海洋业务受理中心)受理窗口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3个)  
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幕墙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耀华地区公租房项目部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个)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运行分场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皮带科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9个)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信息科技部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架构 SBU(战略业务单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征信业务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场外市场总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大客户五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个)  
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鉴定管理科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6个)  
上海戏剧学院舞蹈学院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系  
复旦大学电磁波信息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上海交通大学图像通信与网络工程研究所  
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5个)  
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科技馆分馆)工程建设指挥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航母水声对抗系统及装备科研项目组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大型/超大型集装箱船型研发设计项目组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北斗团队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嫦娥三号主动光电载荷研制团队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6个)  
同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综合科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肝病临床中心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病理科  
上海市儿童医院门急诊补液室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机动班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血液肿瘤科  
上海市体育局(2个)  
上海市水上运动中心上海市帆船队  
上海体育职业学院上海市自行车队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4个)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七二四工厂二十车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银川管理处中卫压气站  
中航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鹰击长空青年团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杨思加油站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5个)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航城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组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内贸部  
上海市江桥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检测站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乳业研究院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冷库班组  
上海市民政局(3个)  
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项目计划部  
上海市民政第一精神卫生中心一病区

上海市宝兴殡仪馆车队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4个)  
上海锦江乐园有限公司游乐部峡谷漂流班组  
上海锦江旅游有限公司销售中心长乐路门市部  
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宋庆龄学校商旅校车班组  
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享服务中心收款稽核部  
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1个)  
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接待处  
上海市衡山(集团)公司(1个)  
上海大厦17楼宴会厅班组  
中共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6个)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研究中心  
上海市档案馆利用服务部  
中共上海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新闻发布处  
上海中心气象台决策预报科  
上海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宣传教育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4个)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百联E城(晶通库)项目组  
上海森联木业发展有限公司森联木业营销中心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世纪联华青浦店  
上海百联西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百联西郊顾客服务中心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个)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理部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宝山办事处杨鑫业务组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1个)  
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粮油武定路店  
上海久事公司(3个)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场站管理分公司第一停车场管理团队  
上海巴士二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49路  
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胡国林出租营运服务创新工作室  
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1个)  
上海东方国际水产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压缩机班组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3个)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徐家汇地铁站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七号线管理部乘务三组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与风险控制研究部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3个)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桥梁全预制拼装创新团队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青草沙原水厂五号沟泵站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上海供水热线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个)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利华项目部  
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3个)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达国际大厦团队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国宾奔驰班组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2个)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浦江大型居住社区项目部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特殊施工项目部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个)  
上海金岸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十六铺旅游码头客运服务组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个)  
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一部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工博会项目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1个)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嘉定区分公司  
中共上海市合作交流工作委员会(4个)  
上海市第七批援藏干部联络组江孜小组  
上海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上海援疆医疗队  
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物流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综合处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个)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运行部  
中铝铜业上海有限公司(1个)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4个)  
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复合材料与结构研究团队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航空制造技术研究所先进制造工艺中心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审核部  
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ARJ21飞机项目管理部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个)  
沃尔沃遍达(上海)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部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个)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天翼导航产品团队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1个)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管理团队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1个)  
上海市渔政监督管理处渔政船队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1个)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1个)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检修部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个)  
绿地控股集团房地产事业二部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2个)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工程部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动物管理部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个)  
上海世博会有限公司中华艺术宫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3个)  
上海市公安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治安支队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咨询部  
德尔福(中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德尔福博士劳模工作室  
统战系统(1个)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党外干部工作处  
宣传系统(9个)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与经济思想史研究室  
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广播中心“直通990”项目组  
解放日报社解放日报新闻编辑一部  
新闻报社新闻晨报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读者服务中心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少年儿童出版社《十万个为什么》项目组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普工作处  
中国福利会少年宫小伙伴艺术团  
上海市群众艺术馆活动部  
政法系统(13个)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301单位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111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反贪污贿赂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安亭人民法庭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  
上海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一大队  
上海市南汇监狱六监区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大厅窗口接待部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警支队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金杨新村派出所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总队五支队  
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一支队  
上海市私营企业协会(1个)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2015年4月8日)

沪府办发〔2015〕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

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市审计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的管理,进一步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区(县)政府或企业为投资实施主体,使用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市级建设财力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资金补助。

本办法所称贴息,是指市级建设财力对符合条件、使用中长期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

**第四条** 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

- (一)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 (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投资项目;
- (三)促进经济相对薄弱区(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投资项目;
- (四)推进科技进步投资项目;
- (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统筹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对经济相对薄弱区(县)的投资项目给予适当倾斜。

**第六条** 市级建设财力安排给单个项目的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额度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额度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当报市政府同意后安排。

安排给单个项目的投资补助占项目总投资比例50%及以上的项目,按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

## 第二章 资金申请报告的申报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应当首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投资补助和贴息的目的、预定目标、实施时间、支持范围、资金用途、资金安排方式、工作程序、时限要求等主要内容,并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性质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投资补助和贴息标准。

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或者专门规定中已经明确上述内容的,不再另行制定工作方案。

凡不涉及保密内容的,工作方案均应当公开,方便区(县)政府和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工作方案的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中央在沪企业、市属企业可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区(县)政府投资项目和其他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由区(县)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或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可按项目单独申请,也可根据工作方案规定集中申请。

**第九条** 实施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实施核准制、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备案后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附具以下文件或材料:

(一)实行审批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二)实行核准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批复文件;

(三)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意见;

(四)申请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法人)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

(五)投资补助和贴息工作方案明确需要提供的其他许可文件或材料。

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不再附送本条款第一、第二、第三项文件。

### **第三章 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核**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

(一)是否符合市级建设财力的使用方向;

(二)是否符合工作方案的要求;

(三)是否符合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安排原则;

(四)提交的相关文件是否齐备、有效;

(五)项目的建设条件是否基本落实。

**第十三条** 如确有必要,市发展改革委可征求有关职能部门意见,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的项目进行评估,核实其是否符合有关政策的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采取贴息方式的,贴息资金总额根据投资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银行贷款总额、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贴息率应当不高于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的上限。原则上,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贷款的实际发生额,分期安排贴息资金计划。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审核结果,对同意安排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资金申请报告做出批复。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可单独办理或者集中办理。对暂不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告知申报单位。

对市政府已经明确投资补助和贴息方案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通过下达投资计划的方式,一并完成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审核和安排,不再单独审批资金申请文件。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等情况,可一次或分期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国家部委在批复文件中明确本市给予投资补助或贴息额度的,且符合市级建设财力支持领域的,由市发展改革委直接在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中安排。

### **第四章 财务和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和基本建设程序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投资补助项目的建设进度、其他建设资金的到位情况等因素,拨付投资补助资金;根据贴息项目的建设进度、贷款到位情况以及实际利息发生额等因素,拨付贴息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收到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后,必须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一)对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资金按财政拨款有关规定执行;

- (二)对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资金作为资本公积管理,项目(法人)单位同意增资扩股的可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
- (三)在建项目,贴息资金冲减工程成本;
- (四)竣工项目,贴息资金冲减财务费用。

##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本市规定依法开展招标工作;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求,定期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完成既定的建设目标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申报单位报告情况,说明原因,提出调整建议。申报单位核实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情况和调整建议。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单位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的同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申请。

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项目组织审计。

**第二十四条** 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综合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必要时,市发展改革委可对投资补助和贴息有关工作方案和政策等开展后评价,并根据评价情况,及时对有关工作方案和政策做出必要调整,具体按照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重大项目稽察办根据《上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进行稽察,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做出处理。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二)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批准资金申请的;
-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 (二)违反程序未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
- (三)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 (四)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的;
-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稽察或者监督检查的;
- (七)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有关中介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的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有关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不再委托承担市级建设财力咨询评估任务的资格等处理。

项目(法人)单位、中介机构等不良信息将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法人申请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是指由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实施投资管理的机构,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设立的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审计局

2015 年 3 月 27 日

#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后评价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对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及其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与项目建设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对应对策建议。

根据需要,后评价工作可以在项目部分建成或基本建成时实施,可以针对项目建设的某一问题进行专题评价,也可以对同类的多个项目进行系统性、政策性、规划性评价。

**第三条** 使用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为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服务。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国家有关部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后评价工作程序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建设进度,研究确定需要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的项目名单,印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

**第七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选择:

- (一)对促进行业和地区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有重大指导意义和借鉴作用的项目;
- (二)对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 (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建设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 (四)跨区(县)、工期长、投资大、建设条件复杂、社会稳定工作量大,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方案调整的项目;
- (五)使用市级建设财力数额较大且比例较高的项目;
- (六)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项目;
- (七)其他需要进行项目后评价工作的项目。

**第八条** 对分期建设、且每期项目之间存在功能联系、建设内容扩展的，在后期项目审批前，可以对前期项目进行项目后评价工作，为后期项目的决策论证提供参考。

**第九条** 列入项目后评价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收到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通知后，按照时间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内容可以参考项目后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编制。

**第十条** 在收到项目单位的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后，市发展改革委可以选择具备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第十一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当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对照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评价。

**第十二条** 项目后评价报告主要内容为：

(一)项目概况评价：项目目标、建设内容及规模、批准概算及执行情况、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建设年限、实施进度、资金管理能力等；

(二)项目效果评价：技术水平或创新分析、财务及经济效益、行业或区域经济影响、社会效益、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环境和生态影响等；

(三)项目目标评价：与发展规划衔接情况、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实际运行效果、可持续能力等；

(四)项目建设主要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

**第十三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按照市发展改革委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后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后评价任务。

**第十四条** 工程咨询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当重视公众参与，如有必要，可以开展社会调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 第三章 后评价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后评价的需要，认真编写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积极配合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前期、实施阶段及项目运行的各项正式文件、技术及经济资料和数据。如有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对项目后评价的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并承担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的保密责任。工程咨询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形的，根据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收受委托部门支付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章 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通过项目后评价工作，认真总结同类项目的经验教训，并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决策、资金平衡方案调整、体制机制创新等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将后评价成果及时提供给相关部门和机构参考，加强信息引导，保持信息反馈的畅通。

**第二十条** 对通过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并吸取教训，切实提高规划制定、项目审批、建设实施等工作的质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发展改革委应当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广通过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政府投资效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市级建设财力资金的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规范本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财务(投资)监理(以下简称“财务监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以下简称“市级建设财力”)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制。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监理制,指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市级政府性投资公司等单位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称“财务监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对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和绩效评价工作。

对市级建设财力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纯设备购置项目等特殊项目,经报市财政局同意后,可不实行财务监理制。

**第三条** 财务监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开展财务监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市财政局是本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实施财务监理制的职能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财务监理机构的委托、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性投资公司等单位负责协助市财政局开展对财务监理机构的委托、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职责。

项目单位负责配合财务监理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财务监理提供有关的文件材料和现场办公的必要条件,并有权向财务监理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和要求,参与对财务监理机构的考核。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按照各自职能,对财务监理机构进行自律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财务监理的内容和职责

**第五条**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自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一)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二)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三)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四)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七条**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一)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二)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三)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四)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五)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六)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 第八条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 (一)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 (二)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 (三)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 (四)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审核施工图预算。

10.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五)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第九条** 财务监理机构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后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并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提供给市财政局。

**第十条** 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项目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性投资公司、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等。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 第三章 财务监理的准入和选择

**第十二条** 财务监理机构的主体可以是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由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工程价款结算咨询业务的承接，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务监理机构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造价咨询公司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3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满3年以上。

(二)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20人以上，并且配备有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等资格的专业人员。

(三)近3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齐全完善。

(四)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第十三条** 根据市级建设财力的投资方式，分下列3种情况，分别明确财务监理机构的委托主体：

(一)市级建设财力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项目，由市级政府性投资公司、项目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委托财务监理机构。

(二)市级建设财力以投资补助方式投入的，区(县)实施项目由各相关区(县)财政部门负责委托财务监理机构，其他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负责委托财务监理机构。

(三)市级建设财力以直接投资方式投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金额为3亿元及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共同委托财务监理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共同委托财务监理机构。

**第十四条** 为保证财务监理机构产生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并保持财务监理工作与财务监理机构业绩考核的连贯性，财务监理机构的选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如同一单位(包括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性投资公司、项目单位等)在一定时期内有多个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需要委托财务监理的，经报市财政局同意后，财务监理服务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点供应商。

**第十五条** 财务监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并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实行财务监理制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不再列支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和工程造价审核费用。

**第十六条** 财务监理费用与财务监理的工作质量考核挂钩，财务监理费用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分为年度基本费用、年度考核保留金及末次考核质保金三部分，委托主体应当在10%到20%的范围内留存委托费用作为年度考核保留金及末次考核质保金。

财务监理委托合同,原则上采取闭口式合同。项目实施后发生的概算调整,财务监理费用不得增加。

**第十七条** 财务监理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

## 第五章 财务监理的考核和监督

**第十八条** 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市财政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机构采取年度考核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每年定期对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评,在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进行末次考评。

**第十九条** 考核内容包括财务监理机构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等方面。

**第二十条** 财务监理合同中应当明确上述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并明确当财务监理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财务监理机构应当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由市财政局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市其他政府性投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区(县)财政部门、市级政府性投资机构、国资授权控股集团公司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县)、本部门的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财政局  
2015 年 3 月 27 日

#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审计条例》《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市审计局在安排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时,应当确定建设单位(含项目法人,下同)为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依照法定程序,对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四条** 市审计局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市级财力建设项目授权区(县)审计局审计。

**第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涉及工程价款的,应当以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关于工程价款及调整的约定作为审计的基础。

**第六条** 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市审计局可以对其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投产进行分阶段、全过程的跟踪审计。

**第七条** 市审计局在组织对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时,可以根据需要,对专项建设资金的征集、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第八条** 市审计局在实施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时,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人员

参加审计业务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专业鉴定。聘请人员所需经费,按规定列入财政预算。

**第九条** 市审计局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可以制定年度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审计工作方案,确定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审计目标等。被聘请的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市审计局制定的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等的要求,对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开展审计工作。

## 第二章 审计计划

**第十条** 市审计局在对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应当将年度内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工程投资安排和竣工情况及时通报市审计局。

**第十二条** 使用市级建设财力的项目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市审计局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建设单位向市审计局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时,应当附上已编制完成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第十三条** 市审计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政府、审计署的要求,确定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统筹安排审计储备计划库中的项目,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

##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对使用市级建设财力1.5亿元及以上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由市审计局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审计。

市审计局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审计工作。聘请专业人员,应当采取招标等竞争方式。

市审计局应当加强对聘请的专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对使用市级建设财力1.5亿元以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原则上由市审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联合委托具有合格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市审计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项目审计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如项目需调整概算,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会商解决。

对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以及其他特定事项的使用市级建设财力1.5亿元以下的项目,市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要求,也可以直接组织审计。

**第十六条** 参加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工程审价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原则上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市审计局应当在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特殊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审计局可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八条** 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应当关注下列事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工程成本支出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对跟踪审计的项目,市审计局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所处阶段和具体进度,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第四章 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

**第二十条** 由市审计局组织实施审计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市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

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市审计局;自接到审计报告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市审计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其中对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市审计局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市审计局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或者依法予以收缴;对少计工程价款的,市审计局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

其中对改变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资金用途,转移、侵占和挪用财政性建设资金的,市审计局应当予以制止,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进行经营活动的,依法收缴其经营收益。

**第二十二条** 市审计局对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组织实施审计结束后,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审计局应当适时了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市审计局应当责令执行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协助执行;仍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使用市级建设财力 1.5 亿元以下的项目实施审计结束后,审计报告应当征求项目建设单位的意见。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出具审计报告,报送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并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等规定的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联合审议,并形成审议结果。

**第二十五条** 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未经竣工决算审计的,有关部门不予批准财务决算和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市审计局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向市审计局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市审计局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责令交出、改正。必要时,经市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封存被审计单位涉及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有关的账册资料。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并接受市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中介机构在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劝诫、取消委托资格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任务,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认为市审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其他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区(县)审计局可以参照本办法,

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县)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审计局  
2015 年 3 月 27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17 日)

沪府办发〔2015〕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 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增挂上海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牌子。

### 一、职能转变

####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对传统工艺美术大师的认定,转由上海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 2.取消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认定,转由上海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 3.取消对传统工艺美术精品的认定,转由上海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 4.取消对煤炭经营企业的资格审查。
- 5.取消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
- 6.取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审批或初审。
- 7.取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审批。
- 8.取消对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地方临时资质审批,部临时资质初审)。

#### (二)下放的职责

- 1.将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分园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的申请受理和材料初审,下放到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认可的试点分园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或分园所在区(县)管理部门负责。
- 2.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除限制类内资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外的市级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权限,下放到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三)整合的职责

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编制本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等有关职责,划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四)增加的职责

(2015 年第 10 期)

— 35 —

推动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 (五) 加强的职责

1. 加强服务企业职责,充分发挥全市企业综合服务部门作用,拓展服务对象,创新方式方法,建立完善的服务网络,服务各类所有制企业,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2. 加强行业技术创新引导职责,推进产业通过技术创新和进步,实现转型发展;加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实现新技术新成果产业化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对接,优化提升先进制造业。

3. 加强信息化统筹推进职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渗透融合;指导协调推进本市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开放共享,指导推进大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加强本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组织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信息安全防范工作。

4.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推进职责,推动拟订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立相关制度;指导、督促部门、行业、区县和各类主体加强信用管理,落实有关政策措施;负责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推广信用信息应用。

##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在发布后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实施。

(二) 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工业、信息化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产业结构调整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完成调整目标任务;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空间布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产业发展规划,拟订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引导与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三)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盐业行政管理;参与管理医药储备工作和紧缺药生产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等所需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反垄断相关工作。

(四) 负责提出本市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按照市政府批准权限,组织规划重大工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管理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的推进实施工作;负责市本级部门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归口管理和专业评审,提出信息化专业领域年度预算项目安排计划;对市级建设财力信息化项目提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工业和信息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工业和信息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事务组织协调工作。

(五) 负责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技术改造,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国家、本市工业和信息领域科技和产业重大专项的实施工作,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转化;配合开展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质量管理工作,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品牌战略的推进工作;负责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工作,提出并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标准,组织实施本领域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推动新材料产业、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创投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和产业结合发展。

(六)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综合协调产业园区节能减排和循环化改造等相关工作。

(七) 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的导向和政策,组织实施城乡工业布局调整、老工业区改造和产业升级,推进创意产业、工业设计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园区建设中长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产业用地标准,推进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合理调整布局;负责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综合协调。

(八) 建立服务全社会企业的工作体系;加强对中央在沪企业服务;指导、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

发展,推动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改进和完善行业管理。

(九)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建立完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建设,推进总集成总承包、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等与制造业密切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

(十)负责全社会煤炭、电力、石油日常运行的监控、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发电、供电、用电运行安全;参与指导、管理、协调和推进能源综合利用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本市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指导、协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促进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渗透融合;组织、协调和指导信息化宣传培训、普及教育和信息化专业人才规划、预测等工作。

(十二)指导协调推进本市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统筹推进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公共性信息资源的采集处理、交换共享、开发应用、开放服务等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规范标准,指导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利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

(十三)负责本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制定通信管线、公共通信网、专用信息网的规划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负责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

(十四)组织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建立;负责指导和协调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设备和产品的监督管理。承办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具体工作。

(十五)组织、协调和推进智能卡产业的发展;组织、协调和指导重大智能卡应用项目实施和智能卡应用推广;组织、协调和推进银行卡产业的发展,推广基于银行卡的各类应用;推动无线射频识别等技术产业化和应用推广。

(十六)推动建立面向自然人和法人、覆盖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组织协调推进信用信息资源的记录、共享、披露和使用,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行业;协调推进诚信文化建设,组织推进相关专业人才发展工作;协调推动跨省市信用体系建设。

(十七)组织协调保障本市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推进军工核心能力建设,负责本市国防科技工业专项工程推进、技术基础管理、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承担本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职责;负责本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推进本市航空、航天、船舶、核电等产业发展。

(十八)负责本市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设 2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研究室(政策法规处)

(三)人事教育处

(四)综合规划处(结构调整推进处)

(五)经济运行处

(六)技术进步处(航空产业处)

(七)产业投资处

(八)外经处

(九)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十)装备产业处

(十一)新材料处

- (十二)都市产业处(创意与设计产业处)
- (十三)电子信息产业处
- (十四)生产性服务业处
- (十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 (十六)电力处
- (十七)产业园区处
- (十八)央企服务处
- (十九)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处
- (二十)信息化推进处(大数据发展处)
- (二十一)信息安全处
- (二十二)信用管理处
- (二十三)军工配套处(军民结合推进处)
- (二十四)高新工程处(船舶产业处)
- (二十五)重大专项办公室

人事教育处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党委干部处合署办公。

####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29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6 名,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1—2 名,总工程师 1 名,秘书长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77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牵头本市电子商务发展推广工作,组织拟订本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发展和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价工作;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本市电子商务产业推进,指导协调与电子商务发展有关的信息化工作,协助推动电子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等。充分发挥上海市电子商务发展联席会议的作用,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2.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牵头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牵头推进工业区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作;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充分发挥上海市工业区发展联席会议作用,在开发区外资引进项目落地、园区转型升级等方面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工作。

(二)与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能源管理,加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制订,以及能源综合平衡和宏观调控等职责;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煤炭、电力、石油等能源的日常运行、监控等职责。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进一步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做好本市能源管理和对口衔接国家能源管理相关工作。2.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充分发挥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的统筹协调;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化推进工作。

(三)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化推进工作,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创新推进工作。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在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完善信息共享反馈机制,搞好工作衔接,并进一步发挥部门优势、统筹资源配置,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

(四)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市有关部门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电子政务工作,重点推进网络建设、网站建设、政府热线、网上政务大厅、网上行政审批、无纸化办公以及灾备系统建设等;会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编制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协调推进电子政务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牵头负责年度市本级部门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归口管理

和专业评审,提出信息化专业领域年度预算项目安排计划,并会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开展年度市本级电子政务信息化预算项目审核的归口管理工作,实行“一口受理、一口反馈”。

(五)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六)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七)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关于进一步加快转制科研院所改革和发展的 指导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2015年4月22日)

沪府办发〔2015〕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转制科研院所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府办发〔2009〕33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4月30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机管局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 管理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年4月28日)

沪府办发〔2015〕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机管局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为推进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技改,加强节能管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类公共机构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和能源费用托管型等方式实

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第二条（职责分工）**

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具体管理工作由市机管局负责实施。

市机管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市级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各区(县)机管局根据本区(县)实际情况,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本区域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 **第三条（对象及方式）**

公共机构建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技改:

(一)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未达到同类公共机构建筑合理用能指南相应标准;

(二)建筑用能设施设备系统,如空调、锅炉、照明、动力等,能效水平低于同类设施设备系统一般能效水平;

(三)实施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等新能源技术应用项目;

(四)实施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技术应用项目;

(五)其他可以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

对办公建筑分散于多个区域的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多区域联动方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对有多家单位合署办公的办公建筑,可以由其中一家单位牵头或由多家单位共同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鼓励公共机构新建建筑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管理服务。

### **第四条（预算安排）**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公共机构的能源费用预算根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认定及有关合同约定的基准核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列入部门预算,视同能源费用列支。能源费用(含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预算及支出不应超过实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一年度能源费用的预算及支出。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算应当包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程管理、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及方案编制、评估验收等费用。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公共机构的能源费用预算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重新核定。

### **第五条（政府采购）**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由公共机构对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确定采购形式和采购方式。

## **第二章 项目认定**

### **第六条（项目申报）**

公共机构在计划实施节能技改项目或者建筑维修项目时,对符合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当填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表,将相关项目信息报送本级节能主管部门。

公共机构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实施上述节能技改或者建筑维修项目的,原则上在其能源费用预算中统筹安排相关经费,财政部门不再另行安排(经公共机构本级节能主管部门确认同意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的除外)。

### **第七条（项目储备）**

各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各公共机构的申报材料,编制本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汇总表。

市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将汇总表报送市机管局。市机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市级各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的汇总表,编制市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计划表,建立市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

区(县)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将汇总表报送区(县)机管局。各区(县)机管局应当根据本区(县)实际情况,建立区(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纳入区(县)储备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当报市机管局备案。

#### **第八条 (协同推进)**

市机管局对纳入市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推进项目实施,并会同市有关部门对纳入市级储备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政策指导。

区(县)机管局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纳入区(县)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给予政策扶持与指导。市机管局应当对区(县)机管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推进工作给予指导。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 **第九条 (前期评估)**

公共机构在启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政府采购之前,应当邀请节能专业机构对项目技术方案、成本投入、基准能耗、预计节能量以及合同期限等进行评估。

#### **第十条 (采购方式)**

公共机构应当对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确定采购组织形式。属于集中采购的,公共机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属于分散采购的,公共机构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对合同期内预计支付年节能服务费用在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所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对预计支付年节能服务费用未达到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所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参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细化合同条款,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合同标的以及合同期限等内容,及时签订合同。

采用集中办公或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公司作为合同第三方参与项目实施。

公共机构作为业主单位应当统筹协调节能服务公司与物业服务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做好预算编制、项目申报、项目管理等工作,并督促物业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做好项目的现场管理及物业服务保障等工作。

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照公共机构及物业服务公司的现场管理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 **第十二条 (项目施工)**

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项目各方应当签订安全责任书或协议书。

施工管理过程中,各单位应当加强风险防范,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保证安全质量。

#### **第十三条 (项目监理)**

公共机构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聘请工程监理等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监理。

####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并进行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 **第四章 运营管理**

#### **第十五条 (运营保障)**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做好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的运行维护工作。

节能服务公司在项目验收前,应当组织对物业服务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项目及物业正常运行。

#### **第十六条 (应急处置)**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定期组织项目环评及项目风险源评估。发现任何影响项目

安全稳定运行的事项,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尽快解决,物业公司做好配合工作。对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 **第十七条 (项目移交)**

能源管理合同执行完毕后,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共机构移交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档案等资料。

### **第五章 节能量认定**

#### **第十八条 (资质要求和职责)**

合同各方应当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机构,并在合同中加以明确。承担合同项目的机构或专家,不得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量审核。

对申请政府财政资金奖励项目的节能量认定方法和程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 **第十九条 (节能量计算原则)**

公共机构提供的基准能耗数据为项目实施前一年能耗数据或者前三年的平均能耗数据,并按照规定换算相应的能耗费用。

节能量计算所用的基准期能耗量与报告期能耗量,应当为实际能耗量。

当采取以一个考察期能耗量作为测算统计报告期能耗量依据时,应当说明理由和测算的合理性。

对因天气等不确定外界及环境因素造成实际节能量与预期节能量有较大差距的,可采用合同约定系数对实际节能量进行调整。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 **第二十条 (分享费用支付)**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要求,在合同中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及支付方式。

#### **第二十一条 (维护保养等费用支付)**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项目的维护保养等费用支付,由合同各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项目的维护保养等费用支付,由公共机构、节能服务公司、物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 **第七章 国资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国资处置)**

对项目实施前涉及原有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处置的,按照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资产处置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国资入账)**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无偿赠予公共机构,公共机构应当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表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7 日

## 附件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时间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筑信息	项目地址	邮政编码	
	建筑面积	启用时间	
物业信息	物业服务单位	物业入驻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能耗信息	主要能源 (资源)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电: _____ 度; <input type="checkbox"/> 煤气: _____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 _____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_____ 升;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 _____ 千克; <input type="checkbox"/> 水: _____ 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上一年度建筑 能源(资源)费	能耗费: _____ 万元 水 费: _____ 万元	能源(资源)费 支付方式
项目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节能技改的主要内容、拟采用的合同能源管理类型、节能技改涉及的设施设备型号及能效参数等。其中,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效推进,请注明建筑原设计单位,建筑设计图纸等竣工档案技术资料是否齐备等信息,本项可另附页。)		

(填表说明见背面)

**填表说明：**

- 1.单位信息中的“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2.建筑信息中的“建筑面积”，有产权证的，提供产权证登记面积；无产权证的，以单位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含地下部位)。
- 3.建筑信息中的“启用时间”是指，该建筑投入运行的时间。如该建筑进行过维修或改扩建的，填写维修或改扩建时间并注明。
- 4.能耗信息中的“上一年度建筑能源(资源)费”中，“能耗费”是指除车用燃油费和水费以外的，其他建筑能源消耗支出总额，请注意计量单位为“万元”。
- 5.能耗信息中的“能源(资源)费支付方式”中，“按实结算”是指由申请单位根据能源(资源)费账单按实结算，实报实销的费用支付方式；“物业包干”是指由申请单位根据物业合同约定，按固定额度支付给物业服务单位能源(资源)费的方式。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0期（总第346期）

5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